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6〕25号

关于开展我市户外设施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根据市安委会2026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和《上海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我市户外广告设施、户外招牌（以下简称“户外设施”）的设置管理，畅通“生命通道”，守住“头顶上的安全”，实现户外设施设置安全风险管控，规范户外设施设置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。现就开展我市户外设施消防、高坠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突出，细化排查范围

本次排查治理按照突出重点、精准施策、齐抓共管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，遵循规划管控、标准引导、条块联动、依法

管理、社会治理相结合的路径，聚焦高层建筑、小型餐饮场所、经营性自建房、人流密集商圈与市场，以及地面轨道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、道路。重点排查治理：一是户外设施使用易燃、可燃材质材料；二是户外设施遮挡窗户、逃生通道、燃气管道，影响消防设施使用；三是户外设施陈旧、结构锈蚀等存在安全隐患（以下简称“隐患设施”）。

二、分步实施，强化闭环管理

（一）隐患排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全面告知并指导辖区内设置者、相关单位开展相关自查工作，并同步启动抽查工作。对照高层建筑清单（清单后续下发），逐一排摸高层建筑户外设施设置情况，对高层建筑6层以上设置的户外设施，要核查其使用的材质（特别是依附建筑物载体的底板）是否违反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对于不配合核查的设置单位，可联合区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核查。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、准确录入“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jgss.lhsr.sh.gov.cn/tpmjgdm/login>，以下简称“监管系统”）。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坚决防止排查不深入、不细致、“走过场”等问题。（时间安排：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）

（二）治理攻坚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围绕排查阶段形成

的隐患清单，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隐患整改，确保隐患整改彻底，实行清单式销项管理。对隐患整改不到位、隐患反复出现、整改难度大的问题，深入剖析成因和症结，实现彻底整改，同步健全审批备案、批后监管、联合执法等管理机制和监管体系。（时间安排：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

（三）巩固提升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落实辖区内高层建筑、小型餐饮场所、经营性自建房、人流密集商圈与市场，以及地面轨道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、道路的户外设施常态长效安全管理。系统总结需要的制度和政策支撑，及时报送区级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。（时间安排：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）

三、周密统筹，确保落地见效

（一）切实条块联动。市绿化市容相关部门将加大督查抽查力度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整改不力、问题突出的违规户外设施，进行重点督办。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大属地指导检查力度，发挥属地政府和网格化资源作用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整改。

（二）保障质量进度。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指导、敦促相关单位，对照排查项目要求，按期将排查问题及时录入监管系统。对高层建筑、小型餐饮自建房、人流密集商圈等范围的户外设施，在监管系统的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版块

的“监管问题上报”直接完成填报；对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发现问题的，在问题描述栏添加“经营性自建房”。同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落实整改销项闭环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调度。市绿化市容局将根据市安委办和市安委办消防专班要求，定期从监管系统了解排查治理进展情况，统计问题发现和整改数据，对进展滞后、工作不力的区纳入市级重点督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年3月4日

（联系人：王永良，联系电话：52567071，传真：5256739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4日印发